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决定撤销上海虹莘路证券营业部的公告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撤销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莘路证券营业部，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告2020年18号《关于证券公司设立证券分公司部分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公告》等相关规定，该营业部将自登记注销之日起正式开始清算工作，并在证券业协会完成注销手续后开展后续清算工作。特此公告。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08月10日

证券代码：300942　证券简称：易瑞生物　公告编号：2023-065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者热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了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和交流，方便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情况，现设置投资者热线直线电话，直线号码为：0755-23095742。

上述投资者热线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正式启用，原投资者热线号码0755-27948546转889继续有效。公司联系地址、传真、投资者电子邮箱等其他联系方式均保持不变。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9日

证券简称：坤泰股份　证券代码：001260　编号：2023-045

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6,212.70万元及其利息（利息的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向公司全资子公司烟台鑫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鑫泰”）增资。其中6,212.7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实际结转时募集资金专户中的利息计入资本公积。详细内容请见2023年7月1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二、进展情况

近日，烟台鑫泰已办理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取得当地行政审批服务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烟台鑫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00566707064 5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广州路39号

法定代表人：张明

注册资本：壹亿伍仟陆佰玖拾肆万柒仟玖佰元整

成立日期：2010年12月15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合成纤维制造；合成纤维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1、烟台鑫泰《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23-042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实际控制人卢柏强先生的通知，获悉卢柏强先生将其持有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股份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注）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卢柏强	是	1,500	6.07%	1.51%	否	否	2023年8月8日	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偿还债务
		3,111	12.60%	3.13%	是					
合计	–	4,611	18.67%	4.63%	–	–	–	–	–	–

二、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注）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注）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卢柏强	246,944,915	24.82%	17,470.25	70.75%	17.56%	13,017.25	74.51%	5,503.62	76.18%
诺普信控股	74,691,832	7.51%	4,947.75	66.24%	4.97%	0	0%	0	0%
润宝盈信	17,543,628	1.76%	570.00	32.49%	0.57%	0	0%	0	0%
卢翠冬	17,013,564	1.71%	1,700	99.92%	1.71%	0	0%	0	0%
合计	356,193,939	35.80%	24,688.00	69.31%	24.81%	13,017.25	52.73%	5,503.62	50.35%

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卢柏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质押及未质押股份均不涉及股份被冻结情形，上述限售原因来自于高管锁定股。

三、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卢柏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到期期限	质押股份累计数（万股）	占所持股份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金额（万元）
未来半年内	11,127	31.24%	11.18%	28,000
未来一年内	24,688	69.31%	24.81%	60,369

2、卢柏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其还款资金来源包括股票减持、股票分红、对外投资收入、个人薪酬及其它现金收入等。

3、卢柏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4、卢柏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若出现平仓风险，卢柏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材料；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667　证券简称：太极实业　公告编号：临2023-036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十一科技中标重大项目工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十一科技”）于近日收到招标代理机构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确认十一科技为长鑫新桥存储技术有限公司12英寸存储器晶圆制造基地二期项目FAB A2B厂务机电工程EPC总承包（以下简称“本项目”）的中标单位。现将中标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概况

1、招标人：长鑫新桥存储技术有限公司；

2、中标内容：12英寸存储器晶圆制造基地二期项目FAB A2B厂务机电工程EPC总承包；

3、中标单位：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4、中标金额（未税）：人民币2,615,472,480.00元（大写：贰拾陆亿壹仟伍佰肆拾柒万贰仟肆佰捌拾元整）。

二、项目执行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的中标体现了十一科技在国内集成电路产业工程领域的EPC领先地位。如能签订正式合同，因项目存在跨年实施，且受合同签订时间、开工日期及实施进度影响，对公司2023年度业绩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三、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招标人尚未与十一科技就本项目正式签订合同，因此该项目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0日

股票代码：002433　股票简称：*ST太安　公告编号：2023-071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风险提示：

1、2023年8月9日，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安堂药业”或“公司”）收到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汕头中院”或“法院”）送达的《通知书》以及申请人广州众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众邦”或“申请人”）关于对公司的《重整及预重整申请书》，申请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备重整价值为由，向汕头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申请对公司进行预重整。

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或启动预重整程序的文件，公司是否进入预重整及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重整或预重整是否成功也存在不确定性。即使法院决定受理预重整申请，也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如果公司预重整成功，法院将依法审查是否受理重整申请，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3、因公司2022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公司股票自2023年5月5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外，公司还因触及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被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存在资金占用且情形严重；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等情形被继续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均未消除。

4、如果汕头中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5、如果法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回归可持续发展轨道；但即使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7.5.10条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此外，因公司2022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2023年年报披露后触发《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3.11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也将面临被终止上市风险。

一、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情况概述

2023年8月9日，公司收到汕头中院送达的《通知书》，申请人广州众邦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备重整价值为由，向汕头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申请对公司进行预重整。

（一）申请人基本情况

申请人：广州众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绍亮

注册资本：1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1347484892R

注册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鹤龙街黄边北路620号二栋202房（自主申报）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供应链管理；装卸搬运；打包、装卸、运输全套服务代理；仓储代理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日用器皿及日用杂货批发；家用电器批发；服装批发。

（二）申请人对公司的债权情况

申请人与公司约定公司按照约定价格回购申请人持有的广东康爱多数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爱多公司”）0.5%的股权。因公司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投资本金，申请人向广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并于2023年3月15日作出案号为（2022）穗仲案字第18882号裁决书，裁决公司向申请人支付剩余投资本金1000万元及逾期利息，公司未履行上述生效裁决书所确定的义务，申请人向汕头中院申请强制执行，但未执行到任何款项。2023年6月28日，公司向申请人致函表示公司已收到汕头中院的执行通知书，但由于公司无法清偿到期债务已涉及多笔诉讼仲裁案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无力向申请人清偿该笔1000万元投资本金及逾期利息。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还款。

（三）申请人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情况说明

申请人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二、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上市公司名称：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法定代表人：柯少彬

（三）注册资本：76,677.32万(元)

（四）注册地址：汕头市金平区揭阳路28号

（五）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007229411602

（六）最近一年一期主要合并财务数据

单位：元

科目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6,349,408,767.85	6,562,516,043.19
总负债	2,683,267,849.31	2,835,483,695.60
所有者权益	3,666,140,918.54	3,727,032,347.59
营业收入	139,317,832.02	724,844,899.72
净利润	–62,509,752.43	–853,575,440.37

三、重整及预重整申请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破产法》”）相关规定，若汕头中院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进入重整程序，法院将依法指定管理人，管理人或公司依法在规定期限内制定重整计划草案并提交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公司债权人根据经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获得清偿。重整计划执行完成将有利于推动公司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

如果公司或管理人未按期提出重整计划草案，或重整计划草案不能获得法院裁定批准，或公司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重整计划的，法院将裁定终止公司的重整程序，并宣告公司破产。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根据相关规定，如汕头中院依法决定对公司进行预重整并指定临时管理人，临时管理人及公司将在预重整期间开展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申报债权、资产评估与审计等工作，并与广大债权人等提前进行沟通和征询意见。且若汕头中院决定受理预重整申请，亦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不论公司未来是否进入重整或者预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四、公司董事会对于被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意见

根据《破产法》等相关规定，在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时，债权人有权依法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及预重整的申请。重整不同于破产清算，是以挽救债务人企业、恢复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为目标的司法程序。预重整是为了准确识别重整价值和重整可能、降低重整成本、提高重整成功率，由临时管理人组织债务人、债权人、出资人、重整投资人等利益攸关人就债务风险化解等事项进行协商讨论，提前开展重整阶段相关工作，并将相关成果延伸至重整程序的制度。

在法院审查重整及预重整申请期间，公司董事会将依法配合法院对公司的重整可行性进行研究和论证，同时确保生产经营稳定进行，以避免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若法院决定对公司实施预重整，公司董事会将依法主动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工作，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若法院裁定公司进入重整，公司将在平等保护各方合法权益的前提下，积极与各方共同论证解决债务问题和未来经营发展问题的方案，争取早日形成重整计划草案并提交债权人会议审议及法院批准。公司将力争通过重整计划的执行，最大程度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高公司经营能力，推动公司早日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来6个月的持股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太安堂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因所持公司股份存在质押违约风险及被司法拍卖的风险，若控股股东所质押、被冻结的股份未能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后续被司法处置，可能会发生被动减持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6个月内存在主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六、风险提示

1、公司是否进入预重整和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虽然目前债权人向法院提交了预重整及重整申请，但该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预重整及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重整或预重整是否成功也存在不确定性。即使法院决定受理预重整申请，也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如果公司预重整成功，法院将依法审查是否受理重整申请，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无论公司是否能进入重整或预重整程序，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2、公司股票交易存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如果法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回归可持续发展轨道；但即使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7.5.10条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此外，因公司2022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2023年年报披露后触发《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3.11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也将面临被终止上市风险。

鉴于上述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进行披露。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书》

2、《重整及预重整申请书》

特此公告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日

证券代码：300821　证券简称：东岳硅材　公告编号：2023-057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暨公司拟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近日，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岳硅材”或“本公司”）收到东岳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岳集团”）告知函，东岳集团的股东张建宏先生与另外两名股东齐信投资管理（淄博）有限公司及Dongyue WealthLimited达成协议，自2023年9月1日起，齐信投资和Dongyue WealthLimited均以与张建宏先生一致的方式行使持有的东岳集团股权的表决权。

2、自2023年9月1日起，张建宏先生及其投票意向一致的股东与傅军先生拥有东岳集团表决权的股份比例将较为接近，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为分散，无任何单一股东能控制东岳集团股东大会，任一股东均不能控制股东大会决定东岳集团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傅军先生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

3、本次公司拟变更实际控制人，不触及要约收购。

一、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况

近日，本公司收到东岳集团告知函，东岳集团的股东张建宏先生与另外两名股东齐信投资管理（淄博）有限公司及Dongyue WealthLimited达成协议，自2023年9月1日起，齐信投资和Dongyue WealthLimited均以与张建宏先生一致的方式行使持有的东岳集团股权的表决权。

本次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后，自2023年9月1日起，张建宏先生及其投票意向一致的股东有权在东岳集团股东大会上直接或间接行使共计约19.39%的表决权。

二、公司拟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一）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二）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三）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一）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持股50%以上的控股股东；（二）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30%；（三）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四）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3.1条规定：“……（五）控股股东：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六）实际控制人：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七）控制：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1.为上市公司持股50%以上的控股股东；2.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30%；3.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4. 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5.中国证监会或者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拟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根据公司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傅军先生。傅军通过新华联国际控制东岳集团29.20%的股权，股东张建宏先生持有东岳集团8.78%的股份。

截至目前，傅军通过新华联国际控制东岳集团23.12%的股份，张建宏先生及其投票意向一致的股东于2023年9月1日起将拥有东岳集团19.39%股份的股东大会表决权，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东岳集团主要股东表决权比例			
	2019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本公告日	2023年9月1日
傅军先生	29.20%	23.12%	23.12%	23.12%
张建宏先生及其投票意向一致的股东	8.78%	11.81%	11.81%	19.39%
东岳硅材实际控制人	傅军	傅军	傅军	无实际控制人

根据东岳集团出具的告知函：“截至目前东岳集团主要股东有傅军先生，傅军先生直接以及间接持有东岳集团的表决权为23.12%；张建宏先生：张建宏先生及其投票意向一致的股东直接以及间接持有东岳集团的表决权为19.39%，东岳集团无任何单一股东能控制东岳集团股东大会。东岳集团董事会层面，任一股东均不能控制股东大会决定东岳集团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

综上所述，自2023年9月1日起，张建宏先生及其投票意向一致的股东与傅军先生拥有东岳集团表决权的股份比例将较为接近，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为分散，任一股东均无法对东岳集团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均不能通过实际支配的股份表决权决定其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任一股东均不能单方面控制东岳集团的经营决策，不存在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东岳集团行为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由于东岳集团全资控股东岳氟硅科技集团，东岳氟硅科技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693,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7.75%，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因此，自2023年9月1日起，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由傅军先生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

三、实际控制人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实际控制人变更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东岳氟硅科技集团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比例变化，东岳氟硅科技集团仍持有本公司57.75%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其可持续性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况，不会导致公司业务结构发生变化。公司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管理架构清晰完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不会导致公司的内部决策机制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业务、人员、机构、财务以及资产的独立与完整。

四、备查文件

1、东岳集团有限公司告知函。

特此公告。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902　证券简称：铭普光磁　公告编号：2023-110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杨先进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本公司股份78,909,73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37.31%）的控股股东杨先进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数不超过2,115,2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杨先进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减持股东名称：杨先进

2、公司控股股东杨先进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份数78,909,73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7.31%，全部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及上市后送转的股份。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及上市后送转的股份。

3、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按照目前公司的总股本，预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2,115,200股（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4、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根据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5、减持方式：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三、股东承诺与履行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杨先进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做出的所持公司股份自愿锁定承诺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要求公司回购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自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十。

本人所持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至本人减持期间，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则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入将归公司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入在减持之日起十日内交付公司，则公司有权将与上述所得相等金额的应付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直至本人将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入交付至公司。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且保证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遵守上述承诺。

如证监会、深交所针对上市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管股份减持颁布最新规定，则参照最新规定执行。

2、减持意向承诺

在持股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人累计净减持的股份总数预计将不超过本人持股锁定期届满之日所持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

在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股份的价格将不低于铭普光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在上市后，铭普光磁发生送股、转增、配股、分红等除权除息行为的，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需根据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调整）。

在铭普光磁上市后，只要本人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份总数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百分之五，本人在减持前将至少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公告具体的减持计划。

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进行减持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截至目前，本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减持亦未违反上述承诺。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拟减持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和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本次拟减持股东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相关承诺。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后续出台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其他规定，也将严格遵照规定执行。

3、杨先进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

4、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

5、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杨先进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3-070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次计划增持全体人员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欧菲光”）于2023年5月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部分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管理人员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60万元/人，合计不低于人民币1,020万元。

2、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时间已过半。近日，公司收到增持主体发来的《股份增持结果告知函》及《股份增持进展告知函》，增持主体合计增持公司股份977,500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519.96万元。其中：蔡雪朋女士、曾兆豪先生、姚飞先生、申成哲先生、肖燕松先生（已离任）、高宏博先生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尚未完成增持计划的增持主体将继续按照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内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增持公司股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部分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管理人员合计17人计划自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60万元/人，合计不低于人民币1,020万元。

2、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前提，增持主体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结合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3、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为自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增持的期间除外）。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增持期限将予以顺延，公司将及时披露顺延实施情况。

4、拟增持股份的方式：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5、增持不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也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6、增持股份锁定期安排：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后的6个月内。

7、相关增持主体承诺：本次增持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管理人员承诺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并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5月9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二、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进展

近日，公司收到增持主体发来的《股份增持结果告知函》及《股份增持进展告知函》。其中：蔡雪朋女士、曾兆豪先生、姚飞先生、申成哲先生、高宏博先生、肖燕松先生（已离任）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除上述六名增持主体外，其余增持主体尚未完成增持计划，其中：海江先生、刘晓臣先生、罗勇辉先生、谭振林先生、尹云云女士受定期报告、业绩预告等信息披露窗口期及自身资金安排等因素影响，尚未增持公司股份。具体增持情况如下：

序号	增持主体名称	职务	增持方式	增持前		已增持股数	已增持金额	增持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黄丽辉	副董事长、总经理	集中竞价交易	2,262,752	0.069%	62,500	302,500.00	2,325,252	0.071%
2	蔡雪朋	董事、副总经理	集中竞价交易	0	0.000%	113,200	609,813.41	113,200	0.003%
3	海江	董事、副总经理	集中竞价交易	27,500	0.001%	0	0.00	27,500	0.001%
4	刘晓臣	董事、副总经理	集中竞价交易	0	0.000%	0	0.00	0	0.000%
5	李赟	监事会主席	集中竞价交易	0	0.000%	60,000	291,000.00	60,000	0.002%
6	罗勇辉	监事	集中竞价交易	43,800	0.001%	0	0.00	43,800	0.001%
7	林红平	监事（已离任）	集中竞价交易	4,000	0.000%	20,000	96,700.00	24,000	0.001%
8	曾兆豪	财务总监	集中竞价交易	0	0.000%	105,500	600,530.70	105,500	0.003%
9	李应平	副总经理	集中竞价交易	0	0.000%	59,600	345,631.46	59,600	0.002%
10	姚飞	副总经理	集中竞价交易	0	0.000%	110,000	620,700.00	110,000	0.003%
11	周亮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集中竞价交易	0	0.000%	54,000	300,519.00	54,000	0.002%
12	谭振林	副总经理	集中竞价交易	115,250	0.004%	0	0.00	115,250	0.004%
13	申成哲	副总经理	集中竞价交易	0	0.000%	123,600	601,932.00	123,600	0.004%
14	叶清标	副总经理	集中竞价交易	300	0.000%	20,000	99,600.00	20,300	0.001%
15	尹云云	副总经理	集中竞价交易	0	0.000%	0	0.00	0	0.000%
16	肖燕松	核心管理人员（已离任）	集中竞价交易	0	0.000%	140,000	686,700.00	140,000